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103.12—XXXX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2部分：游乐园（场）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Part 12: Amusement park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5
5 消防安全组织与职责	5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7 日常管理	6
8 重点管理	9
9 微型消防站	13
10 应急处置	13
11 消防档案	14
参 考 文 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2部分，DB11/T 2103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 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 12 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也是《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提出的涉及游乐园（场）消防安全管理的原则性要求的细化。

包含主题元素的游乐园（场）内设置的游乐设施具有场景复杂、人员密集、疏散路线曲折、火灾荷载大等特点，在夜间运营和举办巡演、路演、灯光/烟花秀等活动时，现场游客密度增加，用火用电火灾风险因素增多，人员应急疏散难度增大。为规范游乐园（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而实现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基于游乐园（场）的火灾风险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和吸收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2 部分：游乐园（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游乐园（场）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日常管理、重点管理、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和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含有主题元素的，以大型游乐设施为主体的游乐园（场），其他游乐园（场）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消防词汇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GB/T 20306 游乐设施术语

GB 24284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

GB 25201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T 20306、GB/T 1676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游乐园（场） amusement park

含有主题元素的，以大型游乐设施为主要载体，以娱乐活动为重要内容，为游客提供游乐体验的处所。

[来源：GB/T 16767-2010，3.1，有修改]

3.2

大型游乐设施 large-scale amusement ride

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机电类游乐设施、无动力游乐设施。不包括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设备设施及设置在公共场所用于承载儿童游乐的设施。

注1：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指设计的大型游乐设施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乘客可能出现的最大线速度。

注2：运行高度，是指设计中乘客从身体的支撑位置到跌落处的最大垂直距离。

注3：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和运行高度以制造单位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中的规定为判断依据。

注4：承载儿童游乐的设施，指滑梯、秋千、摇马、跷跷板、攀网、转椅、室内软体等游乐设施。

[来源：《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TSG 71-2023，1.2，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游乐园（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2103.1 DB11/T 2103.12—XXXX 的有关要求。

4.2 应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管理。

4.3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内容、持续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4.4 两个或两个以上产权者或运营者的游乐园（场），应符合 XF/T 1245 的要求。

4.5 应识别火灾风险，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重点。

4.6 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价，按 GB 25201 的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4.7 应在游乐园（场）按 GB 15630 的要求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5 消防安全组织与职责

5.1 消防安全组织

游乐园（场）的消防安全组织应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应急处置队、运营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志愿消防队等构成。

5.2 消防安全职责

5.2.1 游乐园（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应符合 GB/T 40248 的相关要求。

5.2.2 游乐园（场）的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协助消防安全管理人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参与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c) 督促实施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d)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部门消防安全例会，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状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e) 组织对单位内部各部门消防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惩；
- f) 建立消防安全培训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员工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的影像资料记录、员工考核成绩等。

5.2.3 游乐园（场）的应急处置队应由运营、设备、水、暖、电、救援人员在内的应急处置人员组成，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实施初期火灾扑救及游客疏散等应急事件；
- b) 协助制订灭火救援预案；
- c) 开展消防设施操作、灭火救援和人员疏散演练，与辖区消防站建立联勤联动联训联战机制。

5.2.4 运营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园内运营设施的火灾隐患部位、应急疏散预案和疏散路线，熟悉园内的消防设施；
- b)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并各自可独立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
- c) 劝阻和制止园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5.2.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应持证上岗，熟悉和掌握场所的消防控制室设备功能和操作规程，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备设置成手动状态；
- b)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情况；
- c) 对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并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发生火灾立即拨打“119”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并同时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

5.2.6 志愿消防队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发现火情或突发情况，应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如场所内设置消防控制室，应同时向消防控制室报告。
- b) 熟悉不同设施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疏散路线，沉着冷静参与救援和引导游客疏散；
- c) 定期参与针对不同设施的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1 游乐园（场）的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依照 DB11/T 2013.1 的相关内容制定。

6.2 游乐园（场）的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还应包含以下制度：

- a) 大型游乐设施管理制度；
- b) 应急疏散预案制度；
- c) 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作业管理制度。

7 日常管理

7.1 用火、用气、用电管理

7.1.1 用火、用气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建立用火、用气的安全管理、审批程序，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b) 室内场所特殊场景需要使用燃气或明火时，应根据布景及道具材料的燃烧性能对场所实施分级管理，对采用燃烧性能低于 B₁ 级材料的场所进行重点管理，加大巡查频次，制定应急处置程序，应保持该场所的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事故排风系统等设施完好有效；
- c) 餐饮场所的餐饮场所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
- d) 使用管道燃气时，燃气间和使用区域应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及燃气自动切断阀，并由燃气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

7.1.2 用电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应按照图纸施工，不应随意乱接电线，不应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b) 电动自行车不应在对游客开放区域的室内停放和充电；
- c) 室外小型游乐设施使用的充电电池，充电时应单独放置在防爆柜中，并在明显位置设置电源切断装置，应配备细沙、干粉灭火器等必要的灭火器材，应由专门人员管理；
- d) 游乐场所内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应每日进行用电巡检，对发现的违规用电问题应及时处理；
- e) 定期检查电气线路、设备，不应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 f) 每日游乐场所关闭后，应切断场所内非必要的电源；
- g) 新增大型游乐设施、举办重大活动等增加线路或用电负荷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和改造，设计、改造图纸资料应存档。

7.2 易燃易爆品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易燃易爆品应建立台账，易燃易爆品的运输、装卸等作业应设置专门的路线，不应与游客活动交叉。易燃易爆品入库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和登记。
- b) 易燃易爆气瓶、汽油及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应存储在专用的空间内，存储易燃易爆品的空间在投入使用前，应通过相应的审批手续取得使用许可；
- c) 游乐园（场）内设置的油库应针对防爆、防静电、防雷等采取管理措施；
- d) 烟花爆竹燃放应符合 GB 24284 的有关规定。
- e) 承担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的相关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资质。燃放作业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承担燃放作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有效作业证。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应按照经安全评估与批准的燃放作业方案燃放。

7.3 消防设施

7.3.1 游乐园（场）的消防设施管理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应负责管辖范围内消防设施的管理。

7.3.2 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和维护保养应符合 GB 25201 的要求。

7.3.3 消防设施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核查产品合格证书，建立消防设施或产品档案资料，明确类型、数量、放置位置等有关情况。

7.3.4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应擅自断电或带故障运行。维修或维护保养时，应向消防设施管理责任人报备，并制定应急预案；完成维修或维护保养后，应立即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7.3.5 应每日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器材巡查并记录。

7.3.6 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设施联动检查，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单项检查，应对消防设施运行、故障报告、故障消除并进行记录。

7.4 防火巡查检查

7.4.1 防火巡查

7.4.1.1 游乐园（场）内的防火巡查可划分区域，分别制定巡查制度，确定巡查部位和路线，消防安全管理人应落实各区域的防火巡查工作。

7.4.1.2 防火巡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游乐设施、排队区、商店、餐厅、设施、剧场、停车场、仓库、加油站、设备机房等。

7.4.1.3 应每 2h 对营业场所、面客区及在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组织一次巡查，对非营业场所、非面客区及其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可每日组织一次巡查。

7.4.1.4 防火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品使用及存储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
- c)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性；
- d)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e)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7.4.1.5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督促整改。单位消防工作机构应定期对巡查记录、火灾隐患记录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7.4.2 防火检查

7.4.2.1 游乐园（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至少每年对管辖区域组织一次防火检查。

7.4.2.2 防火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情况；
- b) 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和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
- c) 安全出口和疏散设施情况；
- d) 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e) 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品管理制度，防火巡查制度、火灾隐患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7.5 应急管理

7.5.1 游乐园（场）应设置应急管理和处置团队，包括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队，应急领导小组可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7.5.2 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 GB/T 29639 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7.5.3 游乐园（场）所涉及的全地域、全时段、全范围、全过程、全部管理对象中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均应被应急预案有效覆盖。

7.5.4 游乐园（场）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b) 高峰客流与节庆活动人员应急疏散预案；
- c) 游乐设施或单体建筑的专项应急疏散预案；
- d) 火灾应急专项预案；
- e) 极端天气灾害应急预案
- f) 重大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7.5.5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符合 GB/T 38315 的要求。

7.5.6 大型游乐设施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根据游乐设施类别按照 GB/T 33942 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

7.5.7 应配备满足应急工作需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工具箱、防护用品等。

7.5.8 应定期开展不同组织形式的应急演练。

7.6 火灾隐患管理

7.6.1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各部门对游乐园（场）及设施的火灾隐患进行识别、分类，应针对各类火灾危险性的区域或设施制定日常管理办法和隐患台账，并应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7.6.2 各部门应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于无法及时整改的隐患，应及时上报行政管理部门，并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实施整改。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7.6.3 如遇重大火灾隐患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或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应由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整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区域应暂停对外开放。

7.6.4 游乐园（场）应定期开展专项火灾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7.7 消防安全培训

7.7.1 管理人员

7.7.1.1 管理人员应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消防安全管理培训。

7.7.1.2 消防安全管理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管理区域内的火灾危险性；
- b) 管理区域内设置的消防设施；
- c) 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d) 防火检查和应急处置流程。

7.7.2 设施运营人员

7.7.2.1 设施运营人员应由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7.2.2 设施运营人员在职期间应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消防培训。如运营设施有变动，运营管理部门应及时安排培训，设施运营人员应及时参与培训并需通过考核。

7.7.2.3 设施运营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火灾隐患部位；
- b) 设施的应急疏散预案和疏散引导路线；
- c) 设施设置的消防设施。

7.7.3 普通员工

7.7.3.1 普通员工应由人员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7.3.2 普通员工在职期间应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消防培训。

7.7.3.3 普通员工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区域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b) 区域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区域内设置的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区域内的应急疏散路线；
- e)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8 重点管理

8.1 重点部位管理

8.1.1 游乐园（场）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

- a) 大型游乐设施；
- b) 排队区；
- c) 消防控制室；
- d) 餐饮场所；
- e) 仓储区域；

f) 设备用房。

8.1.2 大型游乐设施

8.1.2.1 分类

大型游乐设施可分为骑乘类游乐设施、观赏类游乐设施和互动类游乐设施。

8.1.2.2 通用要求

- a) 大型游乐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
- b) 宣传海报或设施介绍等不应遮挡疏散指示标志，不应阻塞疏散通道；
- c) 应根据游客数量配置相应数量的运营人员，保证突发情况时游客的有序疏散。

8.1.2.3 骑乘类游乐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室内骑乘类游乐设施应保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正常运行，如有性能化设计应与性能化设计保持一致；
- b) 骑乘类大型游乐设施应根据路线的长度合理设置一到多个应急疏散平台；
- c) 骑乘类大型游乐设施应编制详细的应急疏散预案。根据突发情况，在保证乘客安全的前提下，确定采取回位疏散或原位疏散；
- d) 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的骑乘类游乐设施除设置应急疏散指示外，还应合理配置专业应急疏散人员，保证儿童、青少年游客的有效疏散；
- e) 采用充电电池的小型骑乘类游乐设施，应避免暴晒，充电电池应定期维保检查；
- f) 设有水上骑乘类游乐设施的场所需配备救生衣和救援船。

8.1.2.4 观赏类游乐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室内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 b) 应在疏散通道上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能够保持视觉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并保证应急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正常运行；
- c) 应在游玩路线的一定位置设置直通室外的疏散门；
- d) 因特殊场景需要使用燃气和明火时，应保证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事故排风等设施有效，加大巡查和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做好记录上报反馈；
- e) 应急处置部门应做好应急疏散预案，加强巡查力度，保证疏散门、走道、楼梯、电梯等不被占用或堵塞；
- f) 应保证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设施有效，与消防控制室可实现联动。

8.1.2.5 互动类游乐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清晰明显的游览路线及路径指示、提示标识。应在疏散通道上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能够保持视觉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并保证应急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正常运行；
- b) 不应允许火种进入，应在明显位置配备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 c) 应控制可燃物的数量，对可燃造型较多的游乐设施应加大巡查频次；
- d) 室内场景的音效应与火灾时应急疏散广播有明显区别，并应在火灾时立即转换为应急疏散播报。

8.1.3 排队区

排队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室内外排队区当采用底座固定栏杆进行通道分隔时，应间隔设置旁通门，旁通门应能够手动开启；
- b) 室内外疏散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排队区；
- c) 排队区应安排专业应急疏散人员，数量可根据排队区人员密度设置。

8.1.4 消防控制室

8.1.4.1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

8.1.4.2 不应堆放与消防控制室运行管理无关的物品，不应使用与消防控制运行无关的电器设备。

8.1.4.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

8.1.4.4 消防控制室应依据 DB11/T 2104 的要求，建立火警处置程序，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定时检查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遇到报警、故障应依据处置程序及时处理，对于不能排除的故障，应向消防安全部门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并要求负责维修部门采取相关措施。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换班时，应做好交接工作。

8.1.5 餐饮场所

8.1.5.1 日常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餐饮场所营业期间应每两小时进行巡查一次；
- b) 餐饮场所员工每月应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包括餐饮场所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知识及配备消防设施的使用等；
- c) 餐饮场所及厨房区域应配置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标识，便于取用；
- d) 餐饮场所及厨房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应急疏散指示标志。

8.1.5.2 燃气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餐饮场所的厨房内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燃气管道设置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装置，每半年由专业机构进行一次维保；
- b) 不应私拆私改和随意安装燃气灶具。如需改装灶具或安装、维修天然气管道设施，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实施；
- c) 餐饮场所应制定日常燃气安全检查制度，厨房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厨房操作间快速切断燃气、关闭风机及火灾扑救等处置方法，每日工作前和结束后，应及时关闭厨房的所有燃气阀，切断气源、火源，并做好记录；
- d) 对室内外突发的燃气泄漏，需制定应急预案。

8.1.5.3 烟道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烟道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 b) 根据经营情况、营业种类等因素，确认排油烟道的清洗时间，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对于重油餐饮场所，应至少每个月清洗一次。应采用专业的清洗公司，并留存记录和报告备查。

8.1.6 仓储区域

8.1.6.1 游乐园（场）的仓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XF 1131 的要求。仓储物品为易燃易爆品时，应符合本文件第 7.2 条的要求。

8.1.6.2 仓储管理人员应熟知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和消防安全知识，掌握防火安全制度、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以及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

8.1.6.3 仓储区域的物品入库前应有专人负责检查，确认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可入库。

8.1.6.4 仓储区域不应设置员工宿舍。

- 8.1.6.5 仓储区域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喷淋系统以及排烟口。
- 8.1.6.6 仓储区域内禁止吸烟，不应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8.1.6.7 仓储区域的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 8.1.6.8 仓储区域应每日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火巡查，每月应组织不少于一次防火检查。
- 8.1.6.9 仓储区域存放可燃材料时，应做好危险性标识，并集中统一管理，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8.2 重点时段管理

8.2.1 人流高峰期管理

- 8.2.1.1 游乐园（场）最大承载量、瞬时最大承载量、人员密集场地场所允许容纳人数应予以明确规定，应确定人流高峰期及人员密集区域。应在运营活动中通过票务系统、电子监测系统等手段，实施人流预测、运营中客流监测与疏导。
- 8.2.1.2 对于人流高峰期的人员密集区域，应将相关区域合理划分多个人员活动网格，明确网格内人数上限。
- 8.2.1.3 在人流高峰期，应合理规划巡游、路演的线路，以降低人流集中程度。
- 8.2.1.4 在人流高峰期，当人员数量到达预警状态时，应实施临时改变道路，关闭狭窄区域，暂停热门室内场所及营业厅等限流、分流措施。
- 8.2.1.5 在确定的人流高峰期来临前，应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应急演练。
- 8.2.1.6 在人流高峰期间，应增加人流密集区域的安全疏散引导人员的数量，并加大巡查频次。

8.2.2 巡演，路演及烟花、灯光秀管理

- 8.2.2.1 巡演，路演及烟花、灯光秀应划定路线及区域，并应通知游客。
- 8.2.2.2 巡演，路演及烟花、灯光秀应确定观赏区域，在相应的区域内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游客管理；在演出结束后，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人流引导疏散。
- 8.2.2.3 活动期间，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等部位应安排专人值守，活动现场的消防设施应配备齐全，应有专人负责操作。
- 8.2.2.4 在活动期间巡查人员应进行不间断火灾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处理。
- 8.2.2.5 演出时使用烟花等易燃易爆品时，应符合本文件第 7.1.3 条的要求。应根据使用数量及规模确定安全观赏距离，应提前引导游客至安全区域等候，并在演出期间采取防止人员误入的安全措施。

8.2.3 大型活动管理

- 8.2.3.1 举办大型活动应对人数、规模进行预估，按规定进行申报，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 8.2.3.2 开展大型活动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消防应急专项预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并配备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的安保人员、巡查人员、救援人员等。
- 8.2.3.3 举办大型活动之前，应开展消防应急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
- 8.2.3.4 大型活动如由其他单位承办，游乐园（场）应与活动承办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
- 8.2.3.5 临时搭建建筑、造型不应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应堵塞疏散通道。
- 8.2.3.6 临时建筑、造型处应安排专业人员引导游客按指定路线参观，应根据活动人数确定安全出口数量、疏散宽度及疏散距离等安全疏散要求。

8.2.3.7 临时性活动现场应控制火种，增加临时的声音或视频警报和临时疏散指示标志，应能够在发生火灾时立即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8.2.4 夜间运营管理

8.2.4.1 应根据营业时间及游乐设施特点，确定夜间运营的时间、区域范围和巡查频次，并定时组织夜间巡查。

8.2.4.2 夜间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用电设备设施的监控和管理。

8.3 重点作业管理

8.3.1 施工区域

8.3.1.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义务消防组织，确定专人负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8.3.1.2 游乐园（场）面客区运营期间不应进行动火作业，其他位置确因设施维修需动火作业时，应确定作业细则和实施方案，经过审批后方可作业；动火作业区域应与游客通道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标识。

8.3.1.3 电焊、气焊等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动火现场应配备看护人和灭火器材。

8.3.2 设施维修

8.3.2.1 在游乐园（场）运营期间，不应在对游客开放的区域开展作业。

8.3.2.2 设施维修期间，应在维修设施及其它正常运行区域之间设置分隔，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

8.3.2.3 设施维修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和引导，防止游客误入。

9 微型消防站

9.1 应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位置和数量。

9.2 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以及基本防护装备和通讯器材。

9.3 应由单位消防工作机构负责人进行专业培训，应每月进行不少于 1 次专业培训。

9.4 微型消防站应向辖区消防部门备案，并依据辖区消防部门的要求，建立联勤联训联动相关机制。

10 应急处置

10.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0.1.1 应遵循 DB11/T 2104 的火警处置原则，快速确认火情、快速调集力量、快速启动设施、快速组织疏散。

10.1.2 火情确认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火警位置，通过广播、电话等快捷通讯方式，报警点位就近巡视、值班等不同职责人员在 3 分钟内到场，共同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火情确认；
- b) 火情为误报，应查明误报原因，排除故障并做好记录，通知消防控制室进行复位处理；
- c) 火情为实报，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依据应急疏散预案的设置原则，组织游客立即疏散，并实施火灾扑救；

- d) 保护火灾现场，警戒线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10.2 应急处置队

10.2.1 确认火灾后，救援人员应在 3 分钟内赶到火灾现场，进行灭火，设置警戒区，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10.2.2 根据应急处置队的人员配置情况，分别到消防水泵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保证消防水泵、消防供电、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等可正常运行。

10.2.3 其他重点部位应急人员按照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停用非消防设施设备。

11 消防档案

11.1 应明确管理部门，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更新和统一保管。

11.2 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1.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符合 GB/T 40248 中消防档案和 GB 25506 中消防控制室资料的有关内容。

11.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除应符合 GB/T 40248 中消防档案的有关内容外，还应包括大型游乐设施的管理制度、检测和维护记录、消防设施巡查记录、油烟道清洗记录及重点时段等应急预案和处置档案资料。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2]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3] GB 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5]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7]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 [8]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9] GB 42100-2022 游乐园安全 应急管理
 - [10] GB/T40484-2021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修订版)
 - [12] 北京市消防条例 (2011年修订版)
 - [13]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87号)
 - [1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61号公布)
 - [15]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试行)》的通知 (公消[2015]301号)
-